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211245

检测项目名称：工业废气

委托单位：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
教育北路 88 号 4 号厂房 102、202、301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日期：

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 告 编 制 说 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、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(授权签字人)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、“CMA”章均无效。
4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报告部查询,来函、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公 司 名 称: 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 系 地 址: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恒丰工业城 B25 栋

联 系 电 话: 0755-33016776 0755-33016760 (报告查询)

邮 政 编 码: 518126

邮 箱: zhixin@bless-you.cn

网 址: <http://www.bless-you.cn/>

一、检测目的

为了解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,受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委托,对其工业废气进行检测,并以客户所提供的限值标准作为参考依据。

二、检测信息

检测编号	H211245
采样日期	2021-11-04
样品接收日期	2021-11-04
样品状态	固态、气态
检测日期	2021-11-04~2021-11-06
采样人员	陈广鹏、麻珊唐
分析人员	邓爱武、蔡梓薇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(见表 1)

表 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一览表

项次	检测对象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浓度
1	环境空气和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分析仪	1.0mg/m ³
2	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
以下空白 (此页)

四、气象参数(见表 2)

表 2 气象参数表

天气状况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速 m/s
晴	29.3	100.7	68	1.5

五、检测结果(见表 3)

表 3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-2015 表 5	排气筒 高度 (m)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
DA001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	H2112451	颗粒物	4.3	6125	2.63×10 ⁻²	20	25
	H2112452-1~4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1.86		1.14×10 ⁻²	60	
参考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 标准，本次检测工业废气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（以碳计）的检测结果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 表 5) 标准的限值要求。							

附工业废气相关管道烟气参数:

烟温℃	动压 Pa	含湿量%	流速 m/s
29	125	2.2	12.0

报告结束